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的（项目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盛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）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4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